

法院公告

陈忠叶：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彭氏水产品店与被告陈忠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1681 元及逾期利息 684.80 元（以 11681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为标准计算为： $11681 \times 3.35\% \times 1.5 + 11681 \times 3.35\% \times 1.5 \div 12 \times 2 = 684.80$ 元，具体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为准），共计 12365.80 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 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